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吳華鵬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萃天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34,680,000港元(「買賣協議」)，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认为就落实买卖协议之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带或相关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属必要、适当、合宜或适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立(亲笔或加盖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协议、文件及文据)，并就此或与之相关之事宜协定及作出有关修订、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会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12楼1202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两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本公司股东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亲身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届时，其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2. 随附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 本公司股东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会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锺瑄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
5.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无论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关股份在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此投票。

6. 为符合资格出席即将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务请股东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不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本通告的资料(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知及所信确认本通告所载资料。
8. 本通告将由刊发日期起最少一连七日刊载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wchl.com>内。
9. 倘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时正或之后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本公司将于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公告，通知股东续会日期、时间及地点。于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大会将如期举行。于恶劣天气情况下，股东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